

复文分类：A

# 琼海市司法局

海司答复字〔2024〕2号

## 琼海市司法局 关于琼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岳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行政复议团队专业化建设的建议》（第11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我们认为，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很有价值。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基本情况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我市复议机构持续发力，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工作质效，确保新行政复议法各项规定全面、正确贯彻实施。

（一）提升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新行政复议法扩展了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优化了行政复议立案受理程序。据此，

市行政复议机构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行政复议窗口，为群众办理复议申请提供“一站式”服务；形成“现场+网络+邮寄”，实施“存疑先行受理”，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超过申请时效等受理问题一时难以确定的，先行受理后再依法审理。坚持“容缺办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全的，尽量让当事人通过邮箱、微信传送补交，努力实现行政复议申请“最多跑一次”。今年以来，累计收到互联网复议申请2宗、邮寄复议申请22宗。

（二）做深做实案件审理调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复议机构办理案件时应当听取当事人意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组织听证。新法实施以来，市复议机构认真落实法律规定，累计组织召开听证会16次，通过电话或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74次。各执法单位亦认真履行新法关于负责人参加听证的规定，市执法局在多次听证中派出负责人参加，展现了行政机关化解行政争议的责任担当和真心实意。

（三）实质化解争议。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市复议机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源头治理、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全过程调解。在申请阶段，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超三成公安交通执法类案件在案前化解。坚持应调尽调、能调尽调，打造案前、案中、案后调解全链条。同时尝试“府检联动”调解模式，如在针对王某某不服市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中，市行政复议机构充分

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资源整合与调度上的显著优势，一体化解决群众隐藏在法律诉求后的真实利益诉求，从而真正实质性化解争议。同时，检察机关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评估，加强法治引导，从而使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得到有效化解。截至目前，通过调解、和解结案 21 宗，占比 26.58%，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 二、我市行政复议案件整体情况

（一）复议案件基本情况。截止 7 月 15 日，共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121 件，同比增长 100%，同时也实现了超出同期行政诉讼案件受理件数。其中依据新修订行政复议第二十三条复议前置情形（未履行法定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案件共 15 件，占比 12.39%。整体来说，“信访不信法”的现象得到很大改观，人民群众选择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积极性普遍提高。目前，审结 97 件（含去年结转 14 件），未结案件 39 件，审结的 97 件案件中进入诉讼的为 11 件，经复议进入诉讼的案件均得到法院的支持。

（二）行政复议宣传情况。为提高行政复议知晓率，市行政复议机构依托政府门户网，及时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的承办机构、地址、咨询电话，公开行政复议代办点地址、联系电话等，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认识，确保有事能“找对人”、“找到人”。印制《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宣传行政复议受理范

围、办案流程、救济途径等相关业务范围及办理流程，为行政复议打通“最后一公里”的屏障。

(三) 加强行政复议办案规范化建设。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认真落实规范化建设场所工作。保障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完善接待大厅窗口、听证室、审理室、档案室等配套建设，方便群众申请复议。全面落实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的使用，进一步规范复议案件档案管理，将提升行政复议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作为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的主要抓手，参考《行政复议与应诉案卷材料立卷规则》做好案卷归档工作。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文书写作要求规范书写，要求1份复议文书经3人轮流校对、审核，在形式上做到标准化，内容上体现法理性、逻辑性。

### 三、关于三点建议的答复

(一) 关于“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团队”建议的答复：一是做好改革后篇章工作。2019年，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省、市、县(区)三级同步部署、同步改革、同步推进扎实有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印发《琼海市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实现“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实行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及时调整优化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队伍，加强行政复议机构能力建设。按“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将行政复议案件较多的市资规局等

部门编制和专业工作人员 5 名划转到市司法局，并重新调整优化市司法局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内设机构，推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改革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目前，市行政复议机构共有专职复议工作人员 4 名、1 名辅助人员。二是强化复议人员的培训。行政复议人员通过积极参加省司法厅举办的年度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培训班、平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对接、参加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等多种途径，今年共参加省厅培训两次（线上线下各一次）、同堂培训两次（线上）、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培训一次，全面提升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确保行政复议办案质效。三是推动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2020 年，我市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琼府〔2019〕60 号）和《琼海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海府办〔2020〕2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成立琼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会牌子已挂），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和局长分别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委员会在市司法局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如研究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讨论受理的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从而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社会公信力。今年复议法正式实施后，我市将按照中央、省关于行政复议委员会

制度的工作要求调整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关于“实行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建议的答复：**目前，行政复议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进一步作出便民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符合法律援助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今年受理的案件中，超五成是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面对一些写申请书有困难的群众，我们采取申请人口述，行政复议人员帮忙填写申请书、引导申请人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窗口由值班律师帮忙代笔的方式提供帮助。下一步，我们将广泛宣传行政复议的法律援助服务，提高公众对法律援助的认识和了解，确保有需要的申请人知道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同时法律援助中心将认真核实行政复议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法院援助的资格条件，对符合法律援助的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三)关于“提升行政复议质量”建议的答复：**一是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以及明显处理不当的，采取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方式予以纠正。今年以来，以确认违法、因行政机关存在违法及不当行为作出自纠案件作出终止等方式结案的行政复议案件 24 件，占比 25%。建立行

政复议工作季度通报机制，每季度全市通报各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对被纠错单位要求进行纠错原因分析，提升行政执法机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推动行政复议监督“实”起来、“严”起来、“硬”起来。二是注重发挥行政复议制约监督效能，市行政复议机构多点突破，努力提升琼海市行政执法水平，每年定期总结复议应诉中容易出现的执法问题，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撰写复议典型案例等方式，及时纠正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违法行政行为，并对行政管理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了解决要求，力争推动我市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今年针对交通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向琼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三是做好复议后篇章工作，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及时、全面履行，是增强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重要表现，为着力解决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中的突出问题，提升行政复议效能，研究出台《琼海市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制度》，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做好决定履行和问题纠正。达到“纠正一错、规范一片”的效果，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目前，我市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率 100%。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科学分工，继续加大跟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推动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专职工作人员工作，同时加大对行政复议人员政治理论、行政法学、行政复

议应诉基本知识以及行政应诉技巧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感谢您对法治工作特别是行政复议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郭佳媚，电话：62920191)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室、市政府办公室